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，经审议高升业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高升业先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的情形；经了解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且高升业先生同意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高升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路晓燕、何美云、李良琛

2023年9月28日